

中国石油学会会士条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增强学术影响力、会员凝聚力、社会公信力和自主发展能力，依据《中国石油学会章程》和《中国石油学会会员管理条例(试行)》等相关规定，中国石油学会决定建立会士制度，并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中国石油学会会士是中国石油学会会员的最高学术称号，为终身荣誉。

第二章 会士提名

第三条 中国石油学会会士每两年提名、评选一次。

第四条 会士评选采用提名制，除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情况外，会士候选人由会士或单位提名产生，不接受自荐。

第五条 中国石油学会会士和本学会单位会员、分支机构、地方学会可以提名会士候选人，每个单位和会士每次提名会士候选人不超过 2 人。

第六条 在石油石化科学技术领域做出重大的、创造性的贡献和成就，学风正派，品行端正，具有正高级职称的专家、学者，可被提名为会士候选人。

第七条 会士候选人必须是中国石油学会会员。

第八条 如果被提名的会士候选人连续两次未能当选会士，暂停一次被提名资格。

第三章 会士评定

第九条 中国石油学会会士评选严格控制比例和人数，每次当选会士人数不超过 30 人，且不超过当次提名候选人的三分之一。

第十条 中国石油学会设会士评选委员会，会士评选委员会委员不少于 15 人，由当届理事会成员和会士组成。评定过程中严格实行评选委员回避制度。

第十一条 会士评选委员会每两年召开一次评选会议，对合格的会士候选人进行评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含）以上的委员出席方为有效。

第十二条 会士评选委员会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对会士候选人进行评定，候选人必须获得到会委员三分之二（含）以上的赞成票数。

第十三条 拟授予会士候选人须经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审议通过，并在中国石油学会官方网站公示 10 个工作日，若无异议，该候选人正式当选为中国石油学会会士，由中国石油学会颁发会士证书。

第十四条 本行业的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经本人申请，可直接成为中国石油学会会士，不占用当次会士评选名额。

第四章 会士权益与义务

第十五条 会士的权益：

1. 具有本学会的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2. 具有本学会会士的提名权；
3. 具有对本学会工作的批评建议权和监督权；
4. 具有优先获得本学会推荐国家级有关奖项候选人的资格；
5. 具有优先获得本学会推荐两院院士候选人的资格；
6. 在本学会主办的学术交流、人才举荐、科学普及、技术咨询等活动中，优先受邀担任专家或嘉宾；
7. 优先优惠参加本学会及所属分支机构组织的国际、国内学术交流和考察等活动；
8. 优先推荐在本学会期刊发表论文。

第十六条 会士的义务：

1. 积极参加本学会相关活动，承担学术交流、课题研究、技术咨询、人才培养、科普宣传等相关工作；
2. 向本学会反映情况，提出合理化建议；
3. 在扩大本学会影响、开拓国际民间科技交流渠道和发展壮大会员队伍等方面发挥骨干作用；
4. 本学会章程规定的会员义务。

第五章 会士违规处理规则

第十七条 出现以下行为之一的，经本学会理事会（或常务

理事会) 表决通过, 取消会士资格:

1.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 受到法律惩处者;
2. 违反学术道德规范或违背社会道德者;
3. 对本学会利益、声誉造成重大损害者。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条例经中国石油学会第十届常务理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第十九条 本条例解释权归中国石油学会理事会。

第二十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2

中国石油学会会士评选工作实施办法

为规范中国石油学会会士评选工作的组织实施，根据《中国石油学会章程》《中国石油学会会员管理条例（试行）》和《中国石油学会会士条例》，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会士的标准和条件

第一条 中国石油学会会士（Fellow of Chinese Petroleum Society，简称 CPS Fellow）是中国石油学会会员的最高学术荣誉，为终身荣誉。

第二条 在石油石化科学技术领域做出重大的、创造性的贡献和成就，学风正派，品行端正，具有正高级职称的专家、学者，可被提名并当选为会士。

“在石油石化科学技术领域做出重大的、创造性的成就和贡献”主要是指：在石油石化科学技术领域有重大发明创造和取得重要研究成果，并有显著应用成效；或在重大工程设计、研制、建造、运行、管理及工程技术应用中，创造性地解决关键科学技术问题，做出重大贡献。

第三条 会士具备条件：

(一)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职业操守，学术态度端正，求真务实，勇于创新；

(二) 具有系统、扎实的专业理论知识，对本领域专业技术有深入研究和独到见解，在石油石化行业具有较高知名度；

(三) 具有丰富的专业实践经验，具备主持和承担重大工程建设、科研设计、技术改造项目的的能力，主持或作为技术负责人承担过重大工程项目建设、技术攻关及成果推广、重大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新型材料装备工艺、安全环保工程等设计研发应用，以及在转方式、调结构和产业升级的新兴业务领域，运用新理论、新技术、新方法解决关键性技术难题，发挥关键或决定性作用；

(四) 具备中国石油学会会员资格；

(五) 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经本人申请，直接成为中国石油学会会士，不占用当次会士评选名额。

第四条 如果被提名的会士候选人连续两次未能当选会士，暂停一次被提名资格。

第二章 名额和评选程序

第五条 会士评选严格按照会士标准和条件，每两年进行一次，每次当选会士人数不超过 30 人，且不超过当次提名候选人的三分之一。

第六条 评选程序：提名和确定候选人、材料审查、会士评选委员会评审和无记名投票、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审定。

第三章 工作机构

第七条 会士评选委员会负责会士评选工作。会士评选委员会由当届理事会成员和会士组成，委员人数不少于15人。

第八条 会士评选委员会下设会士评选工作小组，设在学会秘书处，负责日常组织工作和候选人材料的形式审查。

第四章 提名和确定候选人

第九条 会士评选采用提名制，会士候选人由会士或单位提名产生，不接受自荐。

第十条 会士候选人可通过会士和本学会单位会员、分支机构、地方学会提名，每个单位和会士每次提名会士候选人不超过2人。

第十一条 提名候选人要求：

（一）应重视对长期工作在科研生产第一线并做出重大成就和贡献的石油石化科学技术领域专家，尤其是优秀中青年技术专家的提名；

（二）应填写《中国石油学会会士候选人提名书》（以下简称《提名书》），并附候选人代表性论文和著作，重要科技奖项获奖证书和实施的发明专利证书及其实施情况的复印件，以及工程设计、建设、运行、管理方面的重要成果等证明材料。为保证候选人材料的真实客观，候选人所在单位应在《提名书》中对候选人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以及候选人的政治表现、廉洁自律、道德品行等方面签署审核意见并盖章；

(三) 如果被提名的会士候选人连续两次未能当选会士，暂停一次被提名资格。

第十二条 会士评选工作小组负责候选人提交材料形式审查，审查合格者提交会士评选委员会评选。

第五章 会士评选

第十三条 评选原则：

(一) 会士评选委员会应准确把握会士标准和条件，从国家科技事业全局出发，超脱单位、地区、专业局限；遵循实事求是原则，全面客观分析候选人的工作及获奖等情况；发扬民主，充分讨论，科学评价候选人的科技成就和贡献；

(二) 在坚持会士标准和条件的前提下，应注意候选人年龄结构，60岁（含）以下的应不少于三分之一；应特别注意优秀中青年技术专家；应特别注意长期工作在科研生产第一线的技术专家；应加强对交叉、边缘及新兴学科候选人的了解和重视，促进学科协调发展；

(三) 评选中实行回避制度。凡与候选人有直系亲属或主要旁系亲属关系的会士评审委员会委员（如：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近姻亲关系），评选时应回避；

(四) 评选过程中发表的意见及讨论情况，与会人员必须严格保密。

第十四条 会士评定：

(一) 会士评选委员会召开评选会，采取审阅材料、介绍情况、酝酿讨论和无记名投票表决等方式，对候选人进行评选；

(二) 会议须有三分之二（含）以上的委员出席方为有效。因故不能到会的委员，如提供书面意见，可在对相关候选人进行情况介绍和讨论时宣读或说明；

(三) 会士评选委员会根据确定名额，对候选人进行无记名投票，获得到会委员三分之二（含）以上赞成票数的候选人当选。候选人按得票数从高到低依次选取，若出现得票相同的情况，应讨论后再次投票，至评选结果符合规定为止；

(四) 评选结果须经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审议通过，并在中国石油学会官方网站公示 10 个工作日，若无异议，该候选人正式当选为中国石油学会会士。

第六章 评选工作行为规范

第十五条 会士和提各单位、候选人及其所在单位必须坚持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高度重视道德和学风问题。

第十六条 会士和提各单位应保证提名工作的公正性、客观性，切实根据会士标准和条件严格把关，必须对提名候选人科学技术成就和科学道德等方面情况有确切了解，并对提供的《提名书》和有关证明材料真实性负责。一旦发现存在弄虚作假、干预提名和评选工作以及其他不当行为的，经审查核实认定为存在违纪违规行为，取消下一次提名资格。

第十七条 候选人必须向提名人或提名单位实事求是地提供本人有关情况，并对《提名书》中签名确认的内容负责。一旦发现存在弄虚作假或侵占他人成果等行为，经审查核实认定为存在学风和道德问题，取消候选人被提名资格。

第十八条 候选人所在单位应对候选人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以及候选人的政治表现、廉洁自律和道德品行等进行真实客观评价。一旦发现弄虚作假、评价严重不实等情况，经审查核实认定为存在违纪违规行为，取消候选人被提名资格。

第十九条 出现以下行为之一的，经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表决通过，取消会士资格：

- （一）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受到法律惩处者；
- （二）违反学术道德规范或违背社会道德者；
- （三）对本学会利益、声誉造成重大损害者。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中国石油学会理事会。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